

淡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國際公法	授課 教師	陳麗娟 DR. LI-JUAN CHEN-RABICH
	INTERNATIONAL LAW		
開課系級	共同科－國際 A	開課 資料	選修 單學期 2學分
	TGIXM0A		
系（所）教育目標			
訓練同學對研究國際事務之主要理論具備中階基礎，以利成為優秀國際事務之實務人才。			
系（所）核心能力			
<p>A. 每名學生皆須擁有不錯的外語能力。</p> <p>B. 每名學生皆須擁有嫻熟國際關係基本理論和趨勢的能力。</p> <p>C. 每名學生皆須擁有創意與批判思考的基本能力。</p> <p>D. 每名學生皆須擁有嫻熟的數位化資訊查詢與參考能力。</p> <p>E. 邏輯分析能力。</p> <p>F. 全球化意識。</p> <p>G. 創意。</p> <p>H. 就業競爭力。</p>			
課程簡介	國際公法是國際社會基本的遊戲規則，本課程希望使國際學院的學生對於國際公法有基本的認識，以便能增加修課同學分析、判斷與處理國際事務的能力。		
	International law includes basic rule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is course provides students basic knowledge of international law. This course aims at strengthening students' ability to analyze, judge and deal with international affairs.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系(所)核心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系(所)核心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系(所)核心能力」。(例如：「系(所)核心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系(所)核心能力
1	國際公法是國際社會基本的遊戲規則，本課程希望使國際學院的學生對於國際公法有基本的認識，以便能增加修課同學分析、判斷與處理國際事務的能力。	International law includes basic rule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is course provides students basic knowledge of international law. This course aims at strengthening students' ability to analyze, judge and deal with international affairs.	P4	BCEF

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法
1	國際公法是國際社會基本的遊戲規則，本課程希望使國際學院的學生對於國際公法有基本的認識，以便能增加修課同學分析、判斷與處理國際事務的能力。	講述、討論	紙筆測驗、上課表現

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

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	內涵說明
◇ 全球視野	
◇ 洞悉未來	
◇ 資訊運用	
◇ 品德倫理	
◇ 獨立思考	
◇ 樂活健康	
◇ 團隊合作	
◇ 美學涵養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1/09/10~ 101/09/16	課程簡介：國際公法法概論	
2	101/09/17~ 101/09/23	國際公法法源 (一)	
3	101/09/24~ 101/09/30	國際公法法源 (二)	
4	101/10/01~ 101/10/07	國際法主體	
5	101/10/08~ 101/10/14	國家承認	
6	101/10/15~ 101/10/21	國家管轄權	
7	101/10/22~ 101/10/28	管轄權豁免	
8	101/10/29~ 101/11/04	國際條約 (一)	
9	101/11/05~ 101/11/11	期中考週	
10	101/11/12~ 101/11/18	國際條約 (二)	
11	101/11/19~ 101/11/25	國際組織	
12	101/11/26~ 101/12/02	聯合國	

13	101/12/03~ 101/12/09	海洋法公約	
14	101/12/10~ 101/12/16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15	101/12/17~ 101/12/23	WTO (一)	
16	101/12/24~ 101/12/30	WTO (二)	
17	101/12/31~ 102/01/06	ECFA	
18	102/01/07~ 102/01/13	期末考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請攜帶相關國際協定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材課本			
參考書籍			
批改作業 篇數	篇 (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20.0 %    ◆平時評量：40.0 %    ◆期中評量：40.0 % ◆期末評量：        % ◆其他〈 〉：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a href="http://info.ais.tku.edu.tw/csp">http://info.ais.tku.edu.tw/csp</a> 或由教務處 首頁〈網址： <a href="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a> 〉教務資訊「教學計畫 表管理系統」進入。 <b>※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b>		